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1 年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土地开垦项目可研、

勘测、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

合同编号: 11N7884310672021201

采购人 (甲方): 北海市土地整理中心

供应商 (乙方): 广西德润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 额 (元)	说 明
1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1	项	62000.00 元	/
2	项目勘测费	1	项	125000.00 元	/
3	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1	项	165800.00 元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					
小写金额：3528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1) .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勘测费在工作完成并按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2) . 规划设计工作按要求提交成果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批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勘测费在工作完成并按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待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帐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全部费用；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按要求提交成果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批复，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帐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80% 工作费用，余款 2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工作，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帐户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报告及正式发票后能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海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北海市土地整理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北海市财政局备案。

甲方（章）：北海市土地整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8 日	乙方（章）：广西德润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靖安路 1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9 号 7 栋 1 单元 20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55313	电话：0771-53855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3576466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五里亭支行
账号：	账号：2000680104000483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成 交 通 知 书

项 目 名 称		2021 年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土地开垦项目可研、勘测、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	
项 目 编 号		BH7C2021-C3-00021-GXJH	
采 购 单 位		北海市土地整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		广西德润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地点: 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	
服 务 范 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成交 主要 条件	成 交 价	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352800.00 元	
	服 务 时 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采购单位: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备注: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8 个工作日内与北海市土地整理中心签订合同, 逾期责任自负。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做磋商无效处理。

二、本项目的总预算为 441000.00 元。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项目总预算的，做磋商无效处理。

三、采购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范围：平阳镇土地开垦项目前期工作服务：包括项目测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实施面积约 86 公顷；

2.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接到采购人的编制任务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3.工作内容：调查分析拟立项的潜在项目区选址的合理性，提出项目选址意见，通过调查分析合理确定项目区位置、规模及范围，调查项目区的基础条件和潜力，拟定项目区方案，按照有关规范、技术规范要求编制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及预算材料，提出项目区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计划，明确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和相关施工措施等。

4.工作要求：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必须深入了解项目区的气候、水资源、地形、地质、人文等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行业标准，与业主交流思想对本项目进行评定。

四、成果文件的格式和数量：

提交的成果包括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和电子文件(电子光碟四张)。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合格成果。

六、测绘要求：

1、测绘技术要求：执行技术标准：比例尺 1:1000

① 《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2-2000）

②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③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73-2010）

④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⑤ 测区技术设计书；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地形图测绘技术规定》

⑦ 测绘基准：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测区技术设计：

根据相关规范对项目区内地块进行 1：1000 地形测绘，编绘地形成果图、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控制点成果等资料。

七、规划设计要求：

1、项目规划设计应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及尊重当地群众意愿，并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土地整理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同时可参照项目区内的农业产业规划和旅游产业规划进行配套设计和编制。

2、项目预算应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进行科学、合理、规范的编制。

3、设计及预算编制报告要以通过有审批权限的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评审及批复为准。

4、交付测绘成果后 20 日内完成规划设计并提供规划设计报告及预算编制报告八份、设计图册八份及电子文档。

5、规划设计与预算成果包括：规划设计报告、规划设计图册、预算书及电子文档。

八、工作要求：

1.编制单位要现场了解现状情况，充分听取地方有关部门意见，搜集基础资料。

2.编制单位向委托方进行中间汇报沟通，汇报沟通一般安排在项目开展前和初步意见提出后，在进行中间汇报时根据情况需要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

3.供应商必须服从委托人的任务分配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

4.服务方案署名权归项目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项目采购人所有，项目供应商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5.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6.项目成交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项目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项目成交人未经项目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九、编制依据

1.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20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21号文）

3.《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补充耕地质量建设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5〕13号）

4.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1号）

5.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10〕244号）

6.《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7.《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文）

8.《关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责任分工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14号文）；

9.《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GXTDHB / 2011-8-28）；

10.《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11.广西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第1部分：建设规范》（DB/45/T1055-2014）；

12.广西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第2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1056-2014）；

13.广西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第3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45/T1057-2014）

十、其他要求

1.服务（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时间和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勘测费在工作完成并按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在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帐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全部费用；规划设计工作按要求提交成果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批复，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帐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80%工作费用，余款 2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工作，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帐户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报告及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1)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土地开垦项目可研、勘测、规划设计及预

算编制

项目编号: BH2C2021-C3-00021-GXJH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 额 (元)	说 明
1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1	项	62000.00 元	/
2	项目勘测费	1	项	125000.00 元	/
3	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1	项	165800.00 元	/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				小写金额: 352800.00 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须签字, 盖姓名章的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广西德润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 2021年09月24日

(11)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2021 年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土地开垦项目可研、勘测、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BHZC2021-C3-00021-GXJH

一、采购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采购范围：平阳镇土地开垦项目前期工作服务：包括项目测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实施面积约 86 公顷；

2.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接到采购人的编制任务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3. 工作内容：调查分析拟立项的潜在项目区选址的合理性，提出项目选址意见，通过调查分析合理确定项目区位置、规模及范围，调查项目区的基础条件和潜力，拟定项目区方案，按照有关规范、技术规范要求编制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及预算材料，提出项目区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计划，明确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和相关施工措施等。

4. 工作要求：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必须深入了解项目区的气候、水资源、地形、地质、人文等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行业标准，与业主交流思想对本项目进行评定。

二、成果文件的格式和数量：

提交的成果包括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和电子文件(电子光碟四张)。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合格成果。

四、测绘要求：

1、测绘技术要求：执行技术标准：比例尺 1:1000

① 《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2-2000)

②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③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73-2010)

④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⑤ 测区技术设计书；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地形图测绘技术规定》

⑦ 测绘基准：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测区技术设计：

根据相关规范对项目区内地块进行 1:1000 地形测绘，编绘地形成果图、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控制点成果等资料。

五、规划设计要求：

1、项目规划设计应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及尊重当地群众意愿，并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土地整理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同时可参照项目区内的农业产业规划和旅游产业规划进行配套设计和编制。

2、项目预算应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进行科学、合理、规范的编制。

3、设计及预算编制报告要以通过有审批权限的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评审及批复为准。

4、交付测绘成果后 20 日内完成规划设计并提供规划设计报告及预算编制报告八份、设计图册八份及电子文档。

5、规划设计与预算成果包括：规划设计报告、规划设计图册、预算书及电子文档。

六、工作要求：

1. 编制单位要现场了解现状情况，充分听取地方有关部门意见，搜集基础资料。

2. 编制单位向委托方进行中间汇报沟通，汇报沟通一般安排在项目开展前和

初步意见提出后，在进行中间汇报时根据情况需要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

3. 供应商必须服从委托人的任务分配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

4.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项目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项目采购人所有，项目供应商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5.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6. 项目成交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项目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项目成交人未经项目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七、编制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20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21号文）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补充耕地质量建设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5〕13号）

4. 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1号）

5.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10〕244号）

6.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7.《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文)

8.《关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责任分工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14号文);

9.《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GXTDHB/2011-8-28);

10.《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11.广西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第1部分:建设规范》(DB/45/T1055-2014);

12.广西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第2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1056-2014);

13.广西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第3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45/T1057-2014)

八、其他要求

1.服务(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时间和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勘测费在工作完成并按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在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帐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全部费用;规划设计工作按要求提交成果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批复,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帐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80%工作费用,余款2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工作,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帐户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报告及正式发票后方能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一、我公司承诺对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付款方式予以响应

1、成果文件的格式和数量:

提交的成果包括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和电子文件(电子光碟四张)。

2、服务(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时间和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勘测费在工作完成并按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在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帐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全部费用；规划设计工作按要求提交成果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批复，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帐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80% 工作费用，余款 2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工作，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帐户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报告及正式发票后能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二、承诺对问题在 2 小时内给予回应并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为了能高效完成 2021 年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土地开垦项目可研、勘测、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保质保量按时提供规定成果。

我公司为此次的工作任务制定了质量、进度、成本计划，并且为计划的实施确定了一系列的措施。

(1) 在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加强与业主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保证成果与业主要求实际相符。

(2) 对整个项目实施全过程控制，确保对每一个环节的实际控制。

(3) 成立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小组，认真履行校审制度，保证成果质量。

2、提供有效的服务质量保障

(1)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服务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公司承诺为业主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 我公司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按国家收费标准和此次竞标报价及时向业主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高质量的中标服务，且不在服务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4) 我公司承诺在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驻设办公场所，对问题在 2 小时内给予回应，在 4-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5)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违反招标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业

主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对我公司进行处罚。

(6) 后续服务是勘察设计工作的组成部分，是体现我公司质量目标的重要环节。在本项目后期协调与服务上我方承诺：提交经评审合格的施工设计与预算编制相关成果报告书及附件后，提供后期跟踪服务直至项目结束。

我公司承诺，项目立项后，将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后续服务方案：

1. 加强对勘察设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国家相关法律的教育，加大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勘察设计阶段结束后，增强测设人员的责任感和职业道德，认真做好工程设计后期服务。

2. 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通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按时保质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在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对照审查结论，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落实。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补充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到位。

3. 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和义务。配合和协助业主方完成上级职能部门的外业验收，配合和协助业主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技术答疑、技术评审等各项工作，及时向业主方提供征地拆迁图和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项目实施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工地后期服务。开工前，由各专业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图纸交底，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常驻施工工地，及时合理地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5. 根据施工进度，主体施工时，由结构设计人员到现场服务。现场设计代表服从业主方管理，准时参加工程例会。

6. 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期间，我方始终派驻设计代表跟踪服务，确保勘测、设计成果满足项目顺利实施所需。

7. 现场图纸修改：图面差错等小型修改不超过一天；不涉及方案及主体结构调整的属一般性修改变更，出图时间不超过二天；主方案及主体结构调整的属重大修改变更，出图时间不超过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

8. 本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定期到现场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9. 协助业主方做好施工管理，如确定施工方案、施工质量验收、运行调试等，参加工程验收和检查。

10. 建立设计回访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后，我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项目进行设计回访，以利业务能力提升。

11. 我公司承诺最终成果保证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12. 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可能对各标段项目工作量调整。

13. 若业主提出后续服务需求，我公司将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各个现场处理，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免费解决所存在的问题。

14. 在项目完成并交付后，我公司承诺将继续为业主服务，若发现质量问题，将免费解决存在问题，直至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德润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日期：2021 年 09 月 24 日